(上接B33版)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理念、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和转变完成后的先进企业的成长，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超额的回报。

2、投资理念

先进引领成长，创造超额回报。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 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先进企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0%-3%，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先进企业"是指具备创新能力强、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这三个先进因素之一的企业。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在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创新能力强、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的先进企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投资于先进企业可以获取长期超额回报。因此将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和长期前景的关注作为基金的投资基础。

1)本基金首先将在公司三级股票库的基础上选用7个定量指标来筛选出排名靠前、成长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库。这7个定量指标分别为：

a. 成长指标：过去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未来第二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

b. 价值指标：预测动态市盈率；

c. 盈利指标：过去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过去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ROIC)。

2)然后，本基金将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精选符合本基金先进性判断的上市公司。

a. 企业先进性判断

创新能力：重点关注具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较好的品牌、创新的盈利模式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具体的指标包括研发(R&D)经费支出、研发(R&D)经费投入强度、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量比重、新产品产值率、信息化程度等；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能力：重点关注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企业、开发生产新能源新材料的企业、开发生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产品的企业。具体的指标包括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资源消耗率、单位产值废水排放率、单位产值废气排放率等；

人力资源利用能力：重点关注技术密集型企业，兼顾劳动密集型企业。具体的指标包括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和占比、员工培训支出、知识水平程度、业务熟练水平等。

b. 企业基本因素判断：规模、产能、管理、竞争优势等。

3)行业配置策略

重点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行业，同时也兼顾有先进企业的传统行业。

最后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先进企业作为本基金最终的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 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新上证综指是我国证券市场由权威机构发布的反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概况的指数，当前由沪市所有G股组成，此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将在方案实施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纳入指数。指数以总股本加权计算。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将不断有新的样本股加入新上证综指；在不远的将来，随着市场大部分上市公司完成股改，新上证综指将逐渐成为主导市场的核心指数。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的品种。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量化投资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量化投资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根据金融工程部定期提交的股票排名，以排名靠前的股票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预测上市公司未来2-3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 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权证占0%-3%，债券及现金占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5%以上)；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3,141,120.14	79.99
	其中：股票	1,833,141,120.14	79.99
2	固定收益投资	79,800,000.00	3.48
	其中：债券	79,800,000.00	3.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5,826,712.47	16.40
6	其他资产	3,009,374.52	0.13
7	合计	2,291,777,207.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198,153.30	1.33
C	制造业	1,105,144,823.61	48.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5,250,752.94	3.75
F	批发和零售业	42,455,269.44	1.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861,717.84	9.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26,801,716.64	5.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03,100.07	2.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788,586.30	6.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837,000.00	1.40
S	综合	-	-
	合计	1,833,141,120.14	80.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4,880,843	160,482,117.84	7.07
2	300070	碧水源	3,434,609	139,788,586.30	6.16
3	002475	立讯精密	4,157,611	117,993,000.18	5.20
4	300273	和佳股份	4,500,000	107,910,000.00	4.75
5	300146	汤臣倍健	1,581,603	104,385,798.00	4.60
6	300090	盛运股份	2,963,918	97,957,489.90	4.31
7	300054	鼎龙股份	3,747,821	73,607,204.44	3.24
8	300315	掌趣科技	2,340,000	65,379,600.00	2.88
9	000024	招商地产	2,314,915	55,557,960.00	2.45
10	300024	机器人	1,199,749	52,716,971.06	2.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800,000.00	3.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800,000.00	3.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800,000.00	3.5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1	13国开01	800,000	79,800,000.00	3.5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3年6月14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2013年6月9日，公司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3-2-012号)，通知内容如下："刘玉斌：因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本基金持有盛运股份主要是基于国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的政策，且盛运股份又是环保行业中垃圾处理领域的龙头公司，基金管理人长期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该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根据该公司公告，高管被立案调查是由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因此，该事项不影响我们对该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6,787.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2,556.27
5	应收申购款	130,030.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9,374.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东华软件	160,482,117.84	7.07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315	掌趣科技	65,379,600.00	2.88	重大事项停牌

七、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3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1/07-2006/12/31	19.47%	0.82%	43.59%	1.58%	-24.12%	-0.76%
2007/01/01-2007/12/31	139.51%	1.79%	94.64%	2.22%	44.87%	-0.43%
2008/01/01-2008/12/31	-51.21%	2.53%	-65.42%	2.85%	14.21%	-0.32%
2009/01/01-2009/12/31	80.68%	1.69%	79.57%	1.90%	1.11%	-0.21%
2010/01/01-2010/12/31	-14.51%	1.46%	-14.58%	1.42%	0.07%	0.04%
2011/01/01-2011/12/31	-31.35%	1.24%	-21.53%	1.15%	-9.82%	0.09%
2012/01/01-2012/12/31	6.24%	1.19%	3.17%	1.09%	3.07%	0.10%
2013/01/01-2013/06/30	17.16%	1.52%	-13.01%	1.24%	30.17%	0.28%
2006/11/07-2013/09/30	111.13%	1.68%	14.77%	1.83%	96.36%	-0.1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7日至2013年9月30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5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到(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更新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的相关内容。

5、"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及基金转换数额限制的相关内容。

6、"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8、"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更新了本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与变更的相关内容。

9、"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内容。

10、"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上接B36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8,594,216.04	62.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004,754.80	3.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4,849,863.83	9.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246,450.86	6.6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6,425,000.00	2.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791,224.83	3.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00,000.00	1.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1,411,510.36	88.6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8,620,419	110,772,384.15	8.38
2	300124	汇川技术	1,958,870	97,688,846.90	7.39
3	600835	上海机电	4,600,000	72,910,000.00	5.51
4	600872	中炬高新	5,777,436	57,889,908.72	4.38
5	002308	威创股份	5,890,307	54,603,145.89	4.13
6	300012	华测检测	2,848,291	48,791,224.83	3.69
7	601126	四方股份	2,633,718	48,355,062.48	3.66
8	600089	特变电工	3,789,988	45,745,155.16	3.46
9	300289	利德曼	1,239,567	42,455,169.75	3.21
10	002202	金风科技	5,559,998	39,031,185.96	2.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346,966.00	4.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370,000.00	1.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70,000.00	1.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3,716,966.00	5.5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007	13附息国债07	400,000	39,836,000.00	3.01
2	130205	13国开05	200,000	19,370,000.00	1.47
3	130014	13附息国债14	100,000	10,002,000.00	0.76
4	010303	03国债(3)	46,900	4,508,966.00	0.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4,15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40,029.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04,402.88
5	应收申购款	638,309.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36,897.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七、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3年9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第3季度	21.71%	1.48%	7.22%	1.14%	14.49%	0.34%
2013年上半年	12.91%	1.35%	-9.85%	1.20%	22.76%	0.15%
2012年度	1.44%	1.00%	6.90%	1.02%	-5.46%	-0.02%
2011年度	-9.90%	0.75%	-19.55%	1.04%	9.65%	-0.2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3年9月30日	25.60%	1.08%	-16.87%	1.08%	42.47%	0.00%

注：2011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